

关于 202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的相关工作安排，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202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工作正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原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学生到国外一流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选派计划

（一）选派类别和人数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面向各研究所、国科大各学院、系及本科部（以下简称“培养单位”）选拔，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面向国科大各培养单位选拔，均不设推选人数限制。

（二）留学及资助期限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一般为36-48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6-24个月。

留学期限应根据拟留学国外院校或单位的学制、外方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中列明的留学时间确定。个人申报的资助期限应不超过留学期限，一般应与留学期限一致，但如果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超过48个月，资助期限最多为48个月。

（三）留学单位

重点支持留学人员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四）选派专业领域

应结合中科院、国科大及各培养单位重大科研项目、创新团队、创新基地和平台、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中科院海外科教基地及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确定选派专业领域。

（五）派出渠道

申请人可通过不同渠道派出：

1. “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即申请人利用所在培养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选择拟留学国外院校或单位。

2. “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即申请人利用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人按要求自行联系国外单位，并获得外方同意）。

重点支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依托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协议赴国外学习。

（六）资助内容

资助内容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

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生活的经费，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期费、零用钱、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

（三）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35 岁（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身心健康。

（四）具有良好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发展潜力，有较强的学习、科研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在工作、学

习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学风诚信，品学兼优，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五）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同时须满足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1.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 近 10 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 1 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 1 年（含）以上。

3. 参加过“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 参加过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并且成绩达到以下相应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IBT）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5.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6. 参加过由拟留学国外院校或单位组织的面试、笔试等并达到其入学语言要求的，应在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通过其他语言考试达到拟留学国外院校或单位入学语言要求的，须提交成绩单及外方出具的认可该语言考试的证明。

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申请时应达到相关英语合格条件；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和俄语等，申请时应达到相应语种的合格条件。

（六）其他条件

1.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优秀应届毕业生、在读硕士研究生、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内部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在读硕士研究生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国外院校或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2）培养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国外院校或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以及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同意意见（须一并提交）。

选拔对象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

2. 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委托培养和定向生除外）。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国外院校或单位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七) 申请通过“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派出者，还应满足具体合作渠道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申请及工作流程

(一) 采取“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单位审核”的方式，申请人均须填写申请表，经由导师/课题组长推荐，通过研究生教育处统一向国科大国际合作处申请，国科大不接受个人直接申请。

(二) 申请人如符合资格和条件，研究生应先向研究生教育处/工作人员应先向组织人事处，提交导师签字同意推荐的申请表和相关材料，经同意后，阅读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填表说明，之后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sa.csc.edu.cn/student>，以下简称“信息平台”) 完成网上报名。请先阅读信息平台填报帮助文档(网上报名系统填表说明)。部分内容填写要求如下：

“受理机构”及“工作/学习单位”请填写中国科学院。培养单位在研究所的申请人“单位类别”填写科研院所，“所在院系”填写相应研究所全称，如“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三) “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时间自**2023年3月10日**开始，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时间自**2023年5月10日**开始；“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

研究生的网上报名与申请受理时间均自**2023年3月10日**开始，有特殊要求的，按具体合作渠道规定执行。

（四）申请人应仔细阅读留学基金委 202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https://www.csc.edu.cn/article/2456>），严格按照要求准备一套纸质申请材料，并按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申请人无需上传《单位推荐意见表》、《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和国内导师推荐信）。

“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按具体合作渠道规定执行。

（五）申请人应先提交以上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版至研究生教育处/组织人事处，其中《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网上报名阶段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是申请人完成网上报名后，在线打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时由系统自动生成的空白表格，请申请人直接将此空白表格连同其他纸质申请材料一并提交研究生教育处/组织人事处。

（六）时间安排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意向申请人请提前与研究生教育处/组织人事处联系，并于**2023年3月24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向研究生教育处提交纸质/电子申请材料。

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意向申请人请提前与研究生教育处/组织人事处联系，并于**2023年5月19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向研究生教育处提交纸质/电子申请材料。

如申请通过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合作奖学金渠道派出，以合作奖学金要求的网上报名等相关时间为准。

（七）应提交的材料

1. **纸质材料**：汇总的《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单位推荐意见书》、《专家评审意见书》（仅针对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2. **电子版材料**：所有申请材料 PDF 版，请打包并发送至 jinfeng@simm.ac.cn。

（八）国科大将整理、审核如上材料，审核网上报名信息与上传的材料，并根据审核结果对不同类别申请人分别予以公示，逐一在线填写各申请人的单位推荐意见书、逐一扫描并上传《专家评审意见书》和国内导师推荐信、逐一完成网上审批手续等。

（九）留学基金委将组织最终的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工作，并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录取结果于2023年5月公布，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录取结果于2022年7月公布。“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的录取结果需与外方确认后陆续公布。

五、其他事宜

有关 202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其他信息，请查阅留学基金委网站 (<https://www.csc.edu.cn>)。

六、联系信息

联系人：金枫

联系电话：7907, 021-68077907

联系邮箱：jinfeng@simm.ac.cn

附件：

1. 专家评审意见表
2. 导师推荐意见-学生申请
3. 课题组长推荐意见-职工申请

202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单位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申请人姓名： 博士所在年级及博士毕业时间：
 国内所学专业/研究方向： 拟留学专业/研究方向：
 拟留学国别、单位：
 推选院校名称： 校内主管部门（盖章）：

-----以下由专家填写-----

	专家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所在单位	从事专业	对申请人学科专业熟悉程度
单位内评审专家组（二位以上，申请人导师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熟
核 核 项					1 为“差”，5 为“优” (请在相应分值上打“√”)
1. 申请人综合素质	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习成绩、学习及科研工作兴趣和能力、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等和发展潜力				1 2 3 4 5
2. 拟留学专业	是否属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专业或者国家发展急需专业				1 2 3 4 5
	是否为拟留学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				1 2 3 4 5
	与国内所学专业的关联程度				1 2 3 4 5
	与国外导师专业的关联程度				1 2 3 4 5
3. 拟留学单位	在国际上的综合水平、在拟留学专业领域的发展水平				1 2 3 4 5
	能否为申请人提供必要的学习科研条件				1 2 3 4 5
4. 国外导师	学术地位、是否属本学科前沿水平及学术活跃程度				1 2 3 4 5
	科研实力、在研课题情况、相关科研工作经历				1 2 3 4 5
	国内外导师的学术联系及合作程度，如共同课题、研究项目的开展情况				1 2 3 4 5
5. 留学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	拟留学专业国内外发展水平的差异程度				1 2 3 4 5
	学习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				1 2 3 4 5
6. 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等方面需要补充的内容					
综合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1. 请评审组长填写专家组综合意见（应包括对申请人素质、拟留学专业、单位、导师及留学必要性等的综合评价）：					
2. 结论：优先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注：此表将作为后续专家评审录取时的重要参考，此表请勿跨页。

导师推荐意见

推荐人		被推荐人	
录取学校		拟入学时间	
拟答辩时间		拟毕业时间	
国内导师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推荐该申请人申报此次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推荐人签字： 日期：			

注：此推荐意见表无须上传，请申请人提交纸质申请表时一并提交至研究生教育处。

申请

组织人事处：

本人 XXX，于 XXX 年 X 月入组工作至今，主要从事 XXXX。基于对自身能力提高的需求，拟申请 XXX 项目，进行 XXX 的深入研究。

本人承诺：若该项目获得批准，将向课题组提出离职申请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名	
课题组长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处意见	审核人签字： (盖章)